

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寿农组〔2023〕35号

关于下达寿县 2024 年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 13318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8739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与业务主管部门对接，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施工中，不得随意对工程设计方案及预算进行调整。

二、各乡镇实施的产业车间、工厂等建设项目要符合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除生产路外，交通项目不要在移民迁出区域内安排。

三、要及时开展三公告一公示，即：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



项目实施方案公示、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群众早日受益；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计局要加大项目督查力度，把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

五、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产生的地勘、设计、预（决）算、监理、审计支出。

附件：县 2024 年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寿县2024年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带农助农	受益对象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脱贫人口与		一般农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6	红旗村农事服务中心	新建	红旗村	正阳关镇童丽	2024-2025	新建钢构厂房12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100		100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务工，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收益分配及务工带动等	72	226	304	912	县农业农村局	暂按估算价53%安排
23	正阳关镇农事服务中心	新建	拱辰社区	正阳关镇童丽	2024-2025	新建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310	50	260			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务工，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收益分配及务工带动等	25	72	40	110	县农业农村局	暂按估算价65%安排，其中50万元用于壮大枸杞村集
30	谭套村魏岗电站升级改造	改建	谭套村	正阳关镇童丽	2024	更换2台套水泵、配电设施、重建泵站管理房、引水和输水渠道衬砌及配套工程等	112	112				改善6000亩农田灌溉问题，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120	286	486	1021	县水利局	暂按估算价70%安排

